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8-006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签署相关《设备租赁合同》。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宝钛集团承租公司相关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 1. 关联交易概述

宝钛集团为保证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宽厚板分公司生产加工有色金属材料能力，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需向公司承租相关生产加工设备，为此宝钛集团拟与公司签署《设备租赁合同》。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2、关联方介绍

宝钛集团介绍和关联关系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05 号）。

####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同意，宝钛集团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公司承租辊底式电阻加热炉等生产加工设备，年租金为 180.9 万元。

#### 4、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订价政策：

相关生产加工设备租金的定价依据为租赁设备的市场租赁价格。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支付一次，由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于每年年初 1 月 31 日前应向公司交纳当年租金额的一半，另一半租金在年中 7 月 31 日前交完。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应按前述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向公司支付租金，逾期未支付的，公司有权向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按 3% 合同总租金/天收取的标准计收滞纳金。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二年。

## **(二) 公司承租宝钛集团相关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 **1. 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钛及钛合金异型管材生产加工能力，公司需向宝钛集团承租相关生产加工设备，为此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签署《设备租赁合同》。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2、关联方介绍**

宝钛集团介绍和关联关系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05 号)。

###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同意，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宝钛集团承租钛及钛合金异型管材生产加工设备，年租金为 1156.59 万元。

### **4、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订价政策：

相关生产加工设备租金的定价依据为租赁设备的市场租赁价格。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支付一次，由公司于每年年初 1 月 31 日前应向宝钛集团交纳当年租金额的一半，另一半租金在年中 7 月 31 日前交完。公司应按前述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向宝钛集团支付租金，逾期未支付的，宝钛集团有权向公司按 3% 合同总租金/天收取的标准计收滞纳金。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 **（三）进行上述各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张克东、曹春晓、万学国、刘羽寅认为：该等交易事项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 （4）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签署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